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／学课·2017年第3季·7~9月

# 第8课 8月12日至18日 安息日下午

## 从奴仆到后嗣

###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加3:26; 4:20; 罗6:1-11; 来2:14-18; 4:14; 15; 罗9:4; 5。

### 存心节

「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着上帝为后嗣。」（加4:7）

保罗告诉加拉太信徒，他们的生活和行为不该像奴仆，而该像上帝的儿女，享受作上帝儿女的一切特权。这恰恰是年轻的马丁路德需要听到的真理。随着负罪感越发深重，这个年轻人试图靠自己的行为获得赦免和内心的平安。他过着最严格的生活，禁食，彻夜不眠，折磨自己，试图藉此制服本性中的邪恶，可惜均以失败告终。他为了获得内心的纯洁可谓不惜牺牲一切，一心希望获得上帝的嘉许。后来他说自己曾经是一个虔诚的僧人，严格遵守各项制度，可惜内心照旧没有平安。「如果有哪个僧人能透过苦行进入天国，一定会有我。」然而，这些苦修对他们没有任何帮助。

他后来理解了加拉太书中所说基督里的救恩之后，才开始拥有属灵的自由和盼望。不但如此，他的改变还改变了世界。

■研究本周学课，为8月19日安息日做准备。

## 【我们在基督里的情形（加3:26-29）】

记住加3:25的论述；然后阅读加3:26。既然我们已经蒙了耶稣的拯救，这节经文如何帮助我们理解我们与律法的关系？

---

---

第26节开头说明保罗在本节的论述与前一节是有直接联系的。他说主人的儿子只是在未成年的时候受训蒙师傅的管束。同样，那些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的人不再是未成年人。既然他们现在是上帝成年的儿子，他们与律法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。

此处的「儿子」不单是指男性，也包括女性（加3:28）。保罗使用儿子而不用儿女是因为继承者往往是男性。再者，上帝的儿子是《旧约》对以色列人的专称（申14:1；何11:1）。加拉太信徒在基督里也能与以色列人一样享有与上帝特殊的关系。

洗礼为何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事件？加3:27, 28；罗6:1-11；彼前3:21。

---

---

保罗在加3:27的描述再次表明他思维的逻辑性。他认为洗礼为人的生命与基督联合的重大决定。在罗马书第6章，保罗说洗礼象征我们在基督的死与复活上与祂联合。在加拉太书，保罗打了另一个比方：洗礼好比披戴基督。这使人想起了《旧约》中论述披戴公义和救恩的美妙经文（见赛61:10，伯29:14）。「保罗认为洗礼时基督像一件衣服那样披在信徒身上。虽然保罗没有用『义』字，但他所指的就是那赐予信徒的义。」——弗兰克·J·马泰拉著，《加拉太书》（明尼苏达州，科利齐维尔，礼仪出版社，1992年出版。）原文第145页。

洗礼象征与基督联合，这一礼节意味着基督的经历也会成就在我们身上。因为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信徒既与基督同作后嗣（罗8:17），也就一同承受约中赐予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一切应许。

认真思考基督的经历也会成为我们的经历。这一奇妙的真理如何影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？

---

---

## 【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】

保罗用儿子和后嗣来比喻我们与上帝的关系，现在又在加4:1-3用这个比喻阐述继承产业的主题。保罗的论述表达了一种情况，一个家财万贯之人去世了，把产业都留给了长子。但这个儿子尚未成年。按照惯例，现今也是如此，父亲的遗嘱规定儿子要受监护人的管理直到成年。名义上虽然是父亲遗产的继承人，但由于未成年，他事实上要受管于人。

保罗的比喻与加3:24所说训蒙的师傅相似。但监护人的权利要比这重大得多。不仅要负责抚养主人的儿子，还要管理所有的财产和事务，直到主人的儿子成人，到了可以承担义务的年龄为止。

阅读加4:1-3。保罗的论述如何说明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作用？

---

---

---

关于「世俗的小学」（加4:3, 9）的准确含义存在不同的见解。原文中的stoicheia直译为「基础」。有人认为这是指构成宇宙的基本元素（彼后3:10, 12），或控制这个

邪恶世代的恶魔势力（西2:15），或者是指宗教生活的基本原则和入门知识（来5:12）。保罗所强调的是人在归向基督前未成年人的状态（加4:1-3），可见他此处是指宗教生活的基本原则。若果如此，保罗就是说旧约阶段，包括其律法和祭祀都是福音的入门，概述救赎的基础而已。所以，仪文律法对于以色列人而言虽然重要且富有指导性，但它们只是未来之事的影像，绝不能取代基督。

用这些条例替代基督来管束我们的生活，就像回到过去一样。基督既已来临，加拉太信徒若要回到基本的原理上来，用保罗的话来说，就像成年的儿子想要回到未成年的阶段一样。

虽然孩子般的信心值得肯定（太18:3），但岂能与属灵的成长混为一谈？岂能说在属灵上成长越多，信心就越幼稚？你的信心有多么天真可靠？

---

---

---

## 【「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」（加4:4）】

「及至时候满足，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」（加4:4）

---

---

保罗选择「满足」一词说明上帝在人类历史上实施其旨意的主动性。耶稣不是随机道成肉身，乃是准确地按上帝规定的时间降临。从历史的角度来看，该时期被称为罗马的和平盛世（罗马式和平）。在这两百年的时间里，罗马帝国境内比较和平与稳定。罗马对地中海地区的征服带来了和平，通用的语言，便利的交通工具，以及共同的文化，有利于福音的迅速传播。从《圣经》上看，这也是上帝差遣应许之弥赛亚来临的时间（见但9:24-27）。

为何基督必须披上人性来救赎人类？约 1:14；加4:4, 5；罗8:3, 4；林后5:21；腓2:5-8；来2:14-18；4:14, 15。

---

---

在《圣经》中，加4:4, 5是阐述福音的最简洁经文之一。耶稣进

入人类的历史并非偶然。「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」，换句话说，上帝在拯救计划中是主动的一方。

这段经文也阐明了基督教有关基督永恒神性的基本信仰（约1:1-3；18；腓2:5-9；西1:15-17）。上帝并未差遣任何一位天使，而是亲自降世，因为唯有上帝能拯救我们。

尽管耶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，祂也是「妇人所生」。尽管这里是指童女感孕，但更强调的是他真实的人性。「且生在律法之下」不仅指出耶稣犹太人的身份，也说明他要承担我们的罪，他降世乃是要为我们的罪舍命。

基督必须披上人性，因为我们无法拯救自己。基督既将神性与我们堕落的人性结合，就成为我们合法的替身，救主，以及大祭司。作为第二个亚当，基督来收回第一个亚当因悖逆而失去的所有权益（罗5:12-21）。他藉着顺从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挽回了亚当失败的不幸。他死在十字架上，符合律法的公正性。因为公义要求处死罪人。他因此有权救赎凡以真正的信心和顺服来到他面前的人。

## 【得着儿子名分的特权（加4:5-7）】

在加4:5-7保罗进一步阐述他的主题，强调基督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。赎是指买回来，为解救人质或奴隶而支付赎金。上下文告诉我们，救赎的背景是负面的：有人需要解救。

我们要得救脱离什么？《新约》告诉我们主要有四样：一、脱离魔鬼和他的诡计（来2:14, 15）；二、脱离死亡（林前15:56, 57）；三、脱离透过人性奴役我们的罪恶权势（罗6:22）；四、脱离律法的定罪（罗3:19-24；加3:13；4:5）。

基督藉着我们在祂里面所得的救赎为我们达成了什么积极的目的？加4:5-7；弗1:5；罗8:15, 16, 23；9:4, 5。

---

---

我们常把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工作称为得救，这并不为错，却远远比不上保罗独特的说明：收养（*huiothesia*）。这种说法是如此生动、贴切。保罗是《新约》作者中唯一使用该词的人。在希腊和罗马世界，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法律手续。在保罗时代，好几位皇帝在

没有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采用收养的方法来选择继位者。收养可以保障一系列权利：（1）养子成为收养人的真正儿子。（2）收养人同意抚养被收养人，并提供必要的衣食。（3）收养人不得遗弃他的养子。（4）不得将养子降格为奴仆。

（5）孩子的亲生父母无权要回。（6）收养确立了继承权。——德里克·穆尔·克里斯斌撰，〈加拉太书4:1-9:对比的应用与误用〉，《布道季刊》（1989:3），原文第216页。

这样的权利在世界上尚能得到保障，何况我们被接纳为上帝的儿女，我们所拥有的权利岂不更大！

阅读加4:6。希伯来语的阿爸是儿女对父亲的亲切称呼，就像今天的父亲和爸爸。耶稣曾在祈祷中（可14:36）使用过这一称呼。作为上帝的儿女，我们也有权称上帝为阿爸父。你在生活中有没有享受与上帝这种亲密的关系呢？若是没有，问题出在哪里？你能做出什么改变，以便拥有此种亲密的关系？

---

---

---

## 【为何再作奴仆？（加4:8-20）】

阅读加 4:8-20。概述保罗在讲什么。他如何严肃对待加拉太信徒中的假道？

---



---



---

保罗并未具体描写加拉太信徒的宗教礼节，但显然他已想到虚假的敬拜制度会导致属灵的奴役。他认为这种制度非常危险，而且是毁灭性的。于是保罗在信中的措辞异常严厉，警告加拉太信徒，他们的举动乃是令自己从儿子的身份沦为奴隶。

尽管保罗并未描写细节，但加拉太信徒的哪种做法令他反感？加4:9-11。

---



---



---

许多人把保罗在加4:10中所提到的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解释为不仅反对仪文律法，而且反对安息日。但这种解释站不住脚。首先，如果保罗真地是指安息日和其它犹太人的特殊礼节，他就会明确

列举出来了。其次，保罗说明加拉太信徒所做的一切事情，都使他们从基督里的自由回到奴役之中。

「倘若遵守第七日的安息日会使人受奴役，那么创造主亲自遵守世界上的第一个安息日岂不也受了奴役吗？」——《SDA圣经注释》卷6，原文第967页。此外，如果守安息日会剥夺人在基督里的自由，为什么耶稣不仅自己遵守安息日，而且还教训别人遵守呢？（见可2:27，28；路13:10-16）。

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，有没有哪些做法会剥夺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？这些做法本身或许没有问题，但我们对待这些做法的态度也许有问题。错误的态度如何会使我们陷入保罗严厉警告加拉太信徒的奴役之中？

---



---



---

## 进修资料

「在天上的议会中已经做出安排，罪人不必因悖逆而灭亡，反而藉着相信基督为他们的替身和中保，成为上帝的选民，按照上帝的美意，被耶稣基督接纳为自己的儿女。上帝希望人人都得救，因为祂已作好充分的准备，赐下祂的独生子来作人类的赎价。人灭亡是因为他们不肯靠着耶稣基督被接纳为上帝的儿女。人的骄傲妨碍了他接受得救的安排。但是人的功劳不可能使人来到上帝面前。使人蒙上帝悦纳的，乃是藉着信靠基督的名，接受祂所赐的恩典。不要把行为或快乐的情绪当作蒙上帝拣选的凭据，因为选民是透过基督而蒙拣选的。」——怀爱伦撰，〈在基督里蒙拣选〉，《时兆》1893年1月2日刊登。

## 讨论问题

1. 进一步思考上帝的儿女与主同行的意义。关于我们的信心以及与上帝的关系，儿童的哪些方面值得我们仿效？与此同时，我们会在哪些方面做得过分？进行讨论。
2. 为何有人不敢接受恩典和唯独因信得救的道理？为何有许多人宁愿靠自己的行为赚取救恩？
3. 重温星期四课程最后一个问题。复临信徒在哪些方面容易陷入先前的观念？这样的事情如何会发生在自己身上？如果发生了，如何获知？如何摆脱？

## 总结

在基督里，我们已经被接纳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，成了他的儿女。作为上帝的儿女，我们拥有继承的全部特权。仅仅藉着律法和法规与上帝建立关系非常愚蠢。就好比儿子要放下其地位和继承权，选择成为奴仆一样。